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打造公平竞争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落实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各项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按财办库〔2023〕243号文要求，我们对“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以及“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了功能改造，完善了“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功能，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功能，新功能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政府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4年2月1日